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編號：308)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進行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一直以持續關連交易之方式，在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旅集團提供有關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香港中旅社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預期自此後每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須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嚴格遵守有關之持續公佈／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該項豁免已屆滿，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業務、客運及貨運業務、高爾夫球會所及基建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社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5%權益之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協議書(「代理協議」)，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旅集團購入香港中旅社(「收購事項」)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香港中旅社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照代理協議之條款，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自此後每年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年度營業額將超逾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5%。按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分類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須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嚴格遵守有關之持續公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屆滿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由於該項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下文載列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詳情：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同意由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定價基準

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中旅集團須按香港中旅社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提供之服務，按月向香港中旅社支付由許可證申請所得總收入之45%。45%的比率乃雙方經計及香港中旅社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提供之必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代理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份條款，收購事項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實屬必須，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收錄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過往數據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代表關連人士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234,731	326,029	241,490
有關財政期間之營業額	2,755,837 (重列) (附註)	3,401,695 (重列) (附註)	3,300,916
交易價值(按營業額百分率計)	8.52%	9.58%	7.32%

附註：由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已將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按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調整，使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按發票銷售金額記錄而直接成本乃記錄作銷售成本。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在香港，香港中旅社乃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了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收錄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股東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擬將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最高總額訂為410,000,000港元(「上限」)，年期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條件為本公司於上限年期屆滿時將重新遵照上市規則。上限乃經考慮未來數年香港及中國的消閒及商務旅遊的預期增長後按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從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得之最高年度收入計算之預測8%的年度增長率所達致。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超逾上限或代理協議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需步驟以確保能符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亦將須分別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以及14A.45條及14A.46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權益，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方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應否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5.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如上文所述向中旅集團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上限」	指	41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按持續基準及按上文所述將繼續進行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95%權益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即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劉黎先生、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局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及王敏剛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於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